

泉教函〔2019〕93号

答复类型：B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58号建议的答复函

蔡小郭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创建泉州文化研学教育品牌的建议》收悉，现将有关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精神，围绕“立德树人”的教育根本任务，加强统筹协调，不断聚集资源合力，推进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努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教育局下发了《泉州市教育局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通知》，并积极协调文旅、宣传、海洋、工信、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小学研学实践工作的支持和指导。于2018年5月召开“全市中小学研学实践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对接培训会”，全面部署中小学研学实践工作。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各县区相继通过会议部署、出台文件、建立机制等方式落实研学实践教育要求。做好宣传引导，利用泉州德育网建

立“校外教育”专题网页，组建“泉州市学生研学实践工作微信群”，介绍泉州研学资源和特色线路，交流展示各地工作情况，并主动与新闻机构策划专题报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注重基础建设。在研学营地建设方面，重点加强现有 10 所中小学生综合社会实践基地的提升工作，先后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和校外活动中心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综合社会实践基地的项目设置、管理制度、队伍建设、安全措施等进行全面规范，不断完善实践基地研学条件，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动泉州市晋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入选第一批“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安溪县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入选“福建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并有 6 所实践基地被省教育厅确认为首批省级示范性学生综合社会实践基地。**在研学基地建设方面**，充分发挥泉州民营经济发达、多元文化汇集、对外合作交流广泛等多种优势，依托泉州名胜古迹、文化遗产、红色教育资源和大型企业、文博院馆等，对照《福建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遴选确定了首批 31 个涵盖自然生态、历史文化、革命传统、国防科工和国情市情等内容的中小学研学实践基地（其中 5 个被认定为省级研学基地，3 个被认定为国家级研学基地），实行每届 3 年、定期考核的动态管理机制，促进各入选单位不断提升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各县区也利用当地的特色资源确认一批本级研学基地，并积极推动资源共享和区域合作，逐步建立研学实践活动

体系。目前，全市已初步构建成以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为枢纽营地，以各级研学基地为实践教育点，通过串点成线，并线成网的研学教育资源网络，可让广大学生在研学实践中感受中华传统文化，感受光荣革命历史，感受改革开放伟大成就，感受闽南地域特色和家乡变化。

三、推进课程开发。以泉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被教育部认定为“第一批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为契机，立足泉州区域文化特色，围绕“海丝文化”这一核心，初步开发 14 条研学线路、14 门研学课程。已开发线路、课程主题包括探秘古代“东方第一大港”、追寻千年非遗印记、领略闽南独特民俗文化、探秘古城多元文化、领略古建筑风光、弘扬革命先烈爱国情怀、透视时代文明等。已开发课程以泉州本地区为主，辐射全省，涵盖了优秀传统文化版块、革命传统教育版块、国情教育版块、国防科工版块、自然生态版块五个研学实践教育版块。目前 14 条研学线路和 14 门研学课程初稿已开发完成，每个线路、课程均设计了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学段的版本，开发成果包括教师用书、教材和学生手册，正在组织国内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也根据各自特色，不断完善研学线路，逐步开发配套课程。

四、加强师资培训。于 2018 年 5 月召开“全市中小学研学实践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对接培训会”，对各研学基地负责人和骨干教师进行业务培训；2018 年 8 月承办全省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管理和师资骨干培训会，邀请教育部和有关高校专家开设专题讲

座，对全市德育骨干和研学营地（基地）负责人进行为期五天的培训，深化对研学活动内涵和要求的认识；2018年12月在丰泽区第三实验小学举行研学实践课程研训活动，以泉州传统文化研学为案例，通过专题讲座、课程展示和研讨交流会等形式，提升我市研学实践教育管理能力和师资业务水平。同时，各社会实践基地和研学基地均增聘一批社会能工巧匠、文化艺人担任兼职指导教师，充实研学师资队伍，并加强对基地辅导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双师型”教师。部分学校还与闽台缘博物馆、海外交通史博物馆等建立合作关系，培训一批小导游，增强学生感悟古城文化、传播古城文化的能力。

五、推进活动开展。一是探索工作联动机制。围绕落实《全国首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晋江）项目任务书》，建立以晋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为龙头，以各县区综合实践基地为支撑的联动机制，把年度研学任务要求和配套专项资金分解到各县区，并由晋江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委托协议予以明确。目前，各项目实施单位正全面按时序进度落实研学工作。**二是开展专题研学活动。**引导学校将研学实践活动纳入教育教学计划，组织各种专题研学实践活动，如开展“寻访古泉州（刺桐）史迹”“童眼看文都”“寻访红色足迹”“走街串巷访古城”“走读泉州”等活动，激励青少年学生走出校园体验泉州“海丝文化”的独特魅力。联合泉州晚报、海峡都市报成立“学生记者团”，定期组织小记者到工矿企业、文化遗址、自然景观等地开展研学活动，考察乡情市情，体验社会生活，感受

改革开放四十年的发展成就。**三是推进校企共建。**加强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有效对接，截至目前，我市高校共与 2052 家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建设 1 个省级、4 个市级公共实训基地，获批 21 个省级专业群实训基地、7 个省级 VR/AR 实训基地，通过实境教学、生产实践把文化传承与交流、技术研发与推广有机融入人才培养过程，提升师生教学水平、文化素养和社会服务能力。

目前，我市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已积极推开并取得初步成效，但同全国、全省一样，学生研学实践工作还处在起步探索阶段，相关单位对研学实践的内涵认识还有待提高，课程开发、基地建设仍需要加强，研学活动的开展仍需要深化。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改革创新，聚合力，不断探索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工作实施办法，让学生在研学中有所收获、有所成长。

一是推进实践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各县区落实省、市工作部署要求，适时确认第二批泉州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并指导各县区有效利用当地特色教育资源，加强本级研学基地创建力度，完善师生研学活动平台。继续推荐一批国家级、省级研学基地，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提升研学实践教育效果。

二是推进实践课程开发。加快泉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的研学课程开发进度，并推进区域合作和资源共享，指导各地结合当地资源特色，有针对性开发自然类、历史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活动课程，充分发挥研学实践教育的育人功能。

三是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继续定期举办研学实践教育师资培训和研讨活动，提升我市研学实践教育管理能力和师资业务水平。同时，进一步推动各地各校增聘一批社会能工巧匠、文化艺人担任兼职指导教师，充实研学师资队伍。

四是推进校企研学合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同时，推动高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实习平台，鼓励高校学生深入企业开展实践研学，强化学生实习研训，推动海丝文化技艺传承与发展，为泉州产业发展提供人力支撑。

感谢您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关注。我们将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把您的建议落实在推进素质教育工作中，努力把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做出成效。

分管领导：王瑞钦

经办人员：苏炳炎

联系电话：28229598

泉州市教育局

2019年5月10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